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竹市東區慈雲路118號13樓之8

電話：(03)550-013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15~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6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6~68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8		三四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三五
	(十) 其他事項	-		-
	(十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	69		三六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三七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		-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1~74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5~76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五) 部門資訊	69~70		三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 孟 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協助綠電業者規劃並取得主管機關施工許可之開發收入及承攬並發包太陽能發電系統、電池儲能系統等建置工程收入。其中工程收入 635,230 仟元，占收入總額之 71%，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計算收入，因合約完成程度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各專案執行程度進行專業評估及判斷而得，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及估計，若完成程度未合理預估，可能影響工程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工程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二三。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工程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工程收入認列專案月報表，就合約金額、已發生合約成本及預估總合約成本，驗算加總並核至總帳相符；
3. 取得重大客戶合約，並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辨識合約之履約義務，評估收入認列方式是否符合會計政策與會計準則；
4. 針對已發生之合約成本，抽樣檢視供應商合約及相關憑證，並取得管理階層對各專案之執行程度佐證，評估合約成本與執行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其他事項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宇

陳昭宇



會計師 吳 鈞 麟

吳鈞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569,428	12	\$ 154,85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100	-	6,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433,250	9	657,870	1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三）	133,079	3	118,65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二三及三三）	-	-	10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4,112	-	9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三）	2,013	-	33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0,923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129,322	3	80,73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0,712	-	6,4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10,071	2	97,436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15,010	29	1,123,338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041	-	22,08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6,052	-	6,56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2,761,950	58	2,074,948	5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44,327	1	44,32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14,604	7	393,660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17,513	-	18,4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6,246	1	21,918	1
15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二）	22,50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四）	185,601	4	141,605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84,834	71	2,723,560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799,844	100	\$ 3,846,89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481,894	10	\$ 273,951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6,035	-	1,49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2,830	14	634,096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16	-	43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334,551	7	54,23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三）	-	-	3,78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504	-	12,5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5,203	1	24,88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199,917	4	149,24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428	-	1,0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08,378	36	1,155,767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1,200,371	25	895,481	2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03,391	6	380,821	1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677	-	6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04,439	31	1,276,980	33
2XXX	負債總計	3,212,817	67	2,432,747	6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30,110	9	430,110	11
3200	資本公積	692,856	14	669,574	17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571	1	22,792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1,598)	(1)	35,149	1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24,027)	-	57,941	2
3400	其他權益	(25,543)	(1)	(5,90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73,396	22	1,151,724	3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513,631	11	262,427	7
3XXX	權益總計	1,587,027	33	1,414,151	3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799,844	100	\$ 3,846,8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孟恒



經理人：賴明弘



會計主管：鍾榮輝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二三及三三)	\$ 893,218	100	\$ 1,151,6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及三三)	(727,170)	(82)	(875,876)	(76)
5900	營業毛利	166,048	18	275,778	24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二四及二七)				
6200	管理費用	(145,291)	(16)	(167,854)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0)	-	(10,78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5,391)	(16)	(178,641)	(15)
6900	營業利益	20,657	2	97,13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3,727	1	2,633	-
7190	其他收入	10,686	1	7,184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	-	1,95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份額	(689)	-	(1,494)	-
7050	財務成本	(80,946)	(9)	(59,227)	(5)
7020	其他利益或損失	(422)	-	2,6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644)	(7)	(46,253)	(4)
7900	稅前淨(損)利	(46,987)	(5)	50,884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1,997)	(2)	(21,677)	(2)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58,984)	(7)	29,207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6,048)	(2)	(\$ 4,69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594)	-	(1,1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19,642)	(2)	(5,82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8,626)	(9)	\$ 23,381	2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957)	(5)	\$ 41,86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0,027)	(2)	(12,661)	(1)
8600		(\$ 58,984)	(7)	\$ 29,20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599)	(7)	\$ 36,04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0,027)	(2)	(12,661)	(1)
8700		(\$ 78,626)	(9)	\$ 23,381	2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六）				
9750	基 本	(\$ 0.91)		\$ 1.15	
9850	稀 釋	(\$ 0.91)		\$ 1.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孟恒



經理人：賴明弘



會計主管：鍾榮輝





綠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其 他 權 益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衡 量 金 融 資 產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額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045	\$ 210,451	\$ 90,240	\$ 216,556	\$ 14,586	\$ 82,059	\$ 96,645	(\$ 75)	\$ -	\$ 613,817	\$ 251,408	\$ 865,225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206	(8,206)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2,156)	(22,156)	-	-	(22,156)	-	(22,156)	-		
B9	股票股利	5,170	51,697	-	-	-	(51,697)	(51,697)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7,190	71,903	-	(71,903)	-	-	-	-	-	-	-	-	-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23,886	-	-	-	-	-	23,886	-	23,886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79)	-	(6,719)	(6,719)	-	-	(6,998)	6,784	(214)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41,868	41,868	-	-	41,868	(12,661)	29,207	-		
D3	113 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30)	(4,696)	(5,826)	-	(5,826)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868	41,868	(1,130)	(4,696)	36,042	(12,661)	23,381	-		
E1	現金增資	6,602	66,019	-	396,114	-	-	-	-	-	462,133	-	462,133	-		
E3	預收股本轉列普通股	1,504	15,040	(90,240)	75,200	-	-	-	-	-	-	-	-	-		
N1	員工認股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500	15,000	-	30,000	-	-	-	-	-	45,000	-	45,000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6,896	16,896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011	430,110	-	669,574	22,792	35,149	57,941	(1,205)	(4,696)	1,151,724	262,427	1,414,151	-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779	(4,779)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43,011)	(43,011)	-	-	(43,011)	-	(43,011)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179	-	-	-	-	-	179	-	179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47	-	-	-	-	-	47	(47)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38,957)	(38,957)	-	-	(38,957)	(20,027)	(58,984)	-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594)	(16,048)	(19,642)	-	(19,642)	-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957)	(38,957)	(3,594)	(16,048)	(58,599)	(20,027)	(78,626)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23,056	-	-	-	-	-	23,056	271,278	294,334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011	\$ 430,110	\$ -	\$ 692,856	\$ 27,571	(\$ 51,598)	(\$ 24,027)	(\$ 4,799)	(\$ 20,744)	\$ 1,073,396	\$ 513,631	\$ 1,587,027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孟恒



經理人：賴明弘



會計主管：鍾榮輝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46,987)	\$ 50,8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3,179	81,614
A20200	攤銷費用	2,923	1,6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0	10,7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淨利益	1,507	(1,500)
A20900	財務成本	80,946	59,227
A21200	利息收入	(3,727)	(2,6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3,8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689	1,4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08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865	-
A23200	處分及清算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利益	(209)	(254)
A24600	租賃修改利益	(3,754)	(157)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9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24,620	(554,034)
A31130	應收票據	-	452
A31150	應收帳款	(14,420)	(106,1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2)	1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262)	5,596
A31200	存 貨	(10,923)	331
A31230	預付款項	(48,591)	13,2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645)	(8,851)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088)	(73,883)
A32125	合約負債	14,545	(29,372)
A32130	應付票據	603	(4)
A32150	應付帳款	8,131	588,6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9)	4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975	13,01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87)	(64,8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85	(8,314)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342,282	(6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727	\$ 2,6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0,946)	(59,2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703)	(59,9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7,360</u>	<u>(117,1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78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3	5,8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67)
B01900	清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4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22,500)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0,76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24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4,121)	(809,4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33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	(16,950)	(2,69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84)	(6,000)
B07200	預付設備款	-	(2,5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1,983)</u>	<u>(854,8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7,943	134,836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355,558	269,69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	(592)
C04000	租賃本金償還	(25,909)	(20,9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011)	(22,156)
C09900	現金增資	-	507,13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94,334</u>	<u>16,89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8,914</u>	<u>884,84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7</u>	<u>790</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414,578	(86,32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54,850</u>	<u>241,17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69,428</u>	<u>\$ 154,8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孟恒



經理人：賴明弘



會計主管：鍾榮輝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岩公司)於 108 年 9 月 17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案場開發業務、工程建置及電力供應等。綠岩公司之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綠岩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

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及附表四。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取得非為一項業務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取得不構成業務之子公司時，辨認並認列所取得之個別可辨認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個別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分攤時，對於非按成本原始衡量之所有可辨認資產或負債，依所適用準則中明定之金額原始衡量該資產或負債，交易價格減除前述已分攤金額後之餘額，以購買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至尚未分攤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即按成本原始衡量者）。

(七) 外 幣

各合併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八) 存 貨

存貨係原料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與被投資公司互為關聯企業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庫藏股票法計算對該關聯企業之投資損益。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逆流及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法，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三）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損失。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

債準備。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

(十七)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合併公司協助綠電開發業者，規劃並取得能源局、地方政府、及台電等主管機關之施工許可及電業執照等服務。

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收入。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取得能源局或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備案函或施工許可函、進入案場施工及台電併聯試運轉函或電業執照各階段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合併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合併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來自太陽能運轉輸送電能後，依合約約定之價格計費認列售電收入。

3. 工程收入

工程收入來自承攬並發包太陽能發電系統、電池儲能系統、汙水處理設備等建置工程。

於建造過程中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4.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之銷售。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損失風險已移轉於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以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5. 其他營業收入

於勞務或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十八)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營業租賃所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固定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二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取得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作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二) 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如附註十二所述，合併公司對若干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合併公司對該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以及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認為合併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該等公司具控制。

六、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05	\$ 17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69,223	154,675
	<u>\$ 569,428</u>	<u>\$ 154,85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3%~0.71%	0.05%~1.6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100</u>	<u>\$ 6,000</u>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6,041</u>	<u>\$ 22,089</u>

權益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國外公開發行股票		
X2M Connect Ltd. 普通股	<u>\$ 6,041</u>	<u>\$ 22,089</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9 月按 26,785 仟元購買 X2M Connect Ltd. 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 150,502	\$ 136,599
減：備抵損失	(<u>17,423</u>)	(<u>17,940</u>)
	<u>\$ 133,079</u>	<u>\$ 118,65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u>	 <u>\$ 100</u>
 <u>其他應收款</u>		
非關係人	\$ 14,112	\$ 950
關 係 人	<u>2,013</u>	<u>331</u>
	<u>\$ 16,125</u>	<u>\$ 1,281</u>

合併公司除對關係人應收帳款之授信期間另行約定外，其他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及電力供應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準備矩陣係參考客戶各帳齡區間之歷史平均回收率、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納入所屬產業未來發展進度綜合考量。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181 ~ 270 天	逾期 271 ~ 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98.67%	
總帳面金額	\$ 131,665	\$ -	\$ 1,180	\$ -	\$ -	\$ 17,657	\$ 150,5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7,423)	(17,423)
攤銷後成本	<u>\$ 131,665</u>	<u>\$ -</u>	<u>\$ 1,180</u>	<u>\$ -</u>	<u>\$ -</u>	<u>\$ 234</u>	<u>\$ 133,07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181 ~ 270 天	逾期 271 ~ 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26%	1.30%	-	-	99.94%	
總帳面金額	\$ 116,096	\$ 2,330	\$ 231	\$ -	\$ -	\$ 17,942	\$ 136,59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6)	(3)	-	-	(17,931)	(17,940)
攤銷後成本	<u>\$ 116,096</u>	<u>\$ 2,324</u>	<u>\$ 228</u>	<u>\$ -</u>	<u>\$ -</u>	<u>\$ 11</u>	<u>\$ 118,65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7,940	\$ 7,15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0,787
減：實際沖銷	(517)	-
年底餘額	<u>\$ 17,423</u>	<u>\$ 17,940</u>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00	-
減：實際沖銷	(100)	-
年底餘額	<u>\$ -</u>	<u>\$ -</u>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模 組	<u>\$ 10,923</u>	<u>\$ -</u>

十一、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工程款	\$ 74,415	\$ 18,009
預付開發費	32,382	11,968
預付費用	18,569	11,882
預付貨款	57	36,970
其 他	<u>3,899</u>	<u>1,902</u>
	<u>\$ 129,322</u>	<u>\$ 80,731</u>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恩雋股份有限公司 (恩雋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	73.27%	註一
本公司	恆耀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恆耀綠能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97.90%	96.96%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合億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一光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99.60%	99.60%	-
本公司	(合億電工公司)				
本公司	匯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匯宇能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	100%	-
本公司	匯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匯佑能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	100%	註三
本公司	匯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匯怡能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	100%	註四
本公司	匯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匯律能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	100%	註五
本公司	匯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匯泉能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68.37%	51%	註六
本公司	匯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匯苾能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	100%	註七
本公司	匯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匯勤能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69.92%	64.40%	註八
本公司	匯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匯虹能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	100%	-
本公司	綠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綠昇能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	100%	-
本公司	匯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匯湧能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	100%	-
本公司	鉅益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鉅益資本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本公司	綠岩超充股份有限公司 (綠岩超充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	100%	註九
本公司	光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光曄能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85.19%	85.19%	-
本公司	易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易勝能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	100%	-
本公司	勤瑞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勤瑞電能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	100%	註十
本公司	寰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寰光能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	100%	-
本公司	大猩猩電能交易股份有限公 司 (原名：嵩瑞電能股份有限 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70%	100%	註十一
本公司	(大猩猩電能公司)				
本公司	綠動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綠動電能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	100%	-
本公司	豐禾智農股份有限公司 (豐禾智農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	100%	-
本公司	Greenrock Japan 株式會社 (Greenrock Japan 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	100%	註十二
本公司	采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采光能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	100%	-

(接次頁)

(承 前 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楊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楊光能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	100%	註十三
本公司	利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利協能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	-	註十四
本公司	利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利旺能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	-	註十四
本公司	宏暘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宏暘能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	-	註十四
本公司	宏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宏和能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	-	註十四
本公司	宏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宏和能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	-	註十四
本公司	匯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匯琦能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	-	註十四
本公司	利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利昌能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	-	註十四
本公司	匯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匯品能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	-	註十五
本公司	益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益石能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47.50%	-	註十六
本公司	GreenrockEnergy Corporation USA (Greenrock USA 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94.12%	-	註十七
本公司	Greenrock E SG PTE LTD (Greenrock SG 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	-	註十八
Greenrock Japan	S-ENERGY 合同會社 (S-ENERGY 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	100%	註十九
Greenrock Japan	くりこま高原太陽光発電所 合同會社 (高原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	100%	註二十
Greenrock Japan	BS-ENERGY 合同會社 (BS-ENERGY 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	-	註二一
Greenrock Japan	BRIGHT-ENERGY 合同會 社 (BRIGHT-ENERGY 公 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	-	註二二
Greenrock Japan	RE200 合同會社 (RE200 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	-	註二三
Greenrock Japan	RE300 合同會社 (RE300 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	-	註二三
Greenrock Japan	Rock 海帆 合同會社 (Rock 海帆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60%	-	註二四
匯勤能源公司	彼得綠樂股份有限公司 (彼得綠樂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	100%	-
匯勤能源公司	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匯新能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	100%	-
匯勤能源公司	台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菱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	100%	註二五
匯勤能源公司	品賢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品賢儲能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	99%	註二六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台菱公司	台旭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旭能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	100%	註二七
益石能源公司	恩雋股份有限公司 (恩雋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	-	註一
益石能源公司	匯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匯佑能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	-	註三
益石能源公司	匯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匯茱能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	-	註七

註一：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 4 日向易晶綠能系統有限公司以 51,947 仟元收購恩雋公司 6,443 仟股，收購後持股比例上升為 100%；後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恩雋公司 100% 股權予益石能源公司，處分價款為 221,000 仟元，處分利益為 15,697 仟元，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註二：恆耀綠能公司於 11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全數認購其增資案，匯出 5,000 仟元，共取得 500 仟股之股數，認購後持股比例上升為 97.90%。

註三：匯佑能源公司於 114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 100% 匯出 10,000 仟元股款，共取得 1,000 仟股之股權；後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匯佑能源公司 100% 股權予益石能源公司，處分價款為 52,200 仟元，處分損失為 951 仟元，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註四：匯怡能源公司於 114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 100% 匯出 11,400 仟元股款，共取得 1,140 仟股之股權。

註五：匯律能源公司於 114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 100% 匯出 8,850 仟元股款，共取得 885 仟股之股權。

- 註六：匯泉能源公司於 114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全數認購其增資案，匯出 30,000 仟元，共取得 3,000 仟股之股數，認購後持股比例上升為 68.37%。
- 註七：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匯萊能源公司 100% 股權予益石能源公司，處分價款為 79,000 仟元，處分利益為 10,334 仟元，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 註八：匯勤能源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全數認購其增資案，匯出 100,000 仟元，共取得 10,000 仟股之股權，認購後持股比例上升為 69.92%。
- 註九：綠岩超充公司於 114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增資金額為 8,000 仟元，增加股數為 800 仟股，本公司全數認購其增資股數。
- 註十：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出售勤瑞電能公司 100% 股權予關係人，故自 114 年 4 月起已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出售子公司情形請詳附註三十及附註三三。
- 註十一：大猩猩電能公司於 114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增資金額為 15,000 仟元，增加股數為 1,500 仟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其現金增資案，匯出 9,000 仟元，共取得 900 仟股之股權，認購後持股比例下降為 70%。
- 註十二：Greenrock Japan 公司於 114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本公司將對 Greenrock Japan 公司之債權 265,850 仟日圓（新台幣 57,148 仟元）抵作股款，共取得 23 仟股之股權；後於 114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 100% 匯出 45,000 仟日圓（新台幣 9,643 仟元）股款，共取得 4 仟股之股權。
- 註十三：楊光能源公司於 114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 100% 匯出 3,000 仟元股款，共取得 300 仟股之股權。

- 註十四：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投資設立利協能源公司、利旺能源公司、利昌能源公司、宏暘電能公司、宏和能源公司及匯琦能源公司，由本公司 100% 持有，並自該日起納入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 註十五：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投資設立匯品能源公司，由本公司 100% 持有，並自該日起納入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 註十六：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投資設立益石能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65%，並自該日起納入本公司之合併個體，後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至 12 月出售股份予少數股東，致使持股比例下降至 47.50%。另益石能源公司於 114 年 8 月 12 日向本公司取得恩雋公司、匯佑能源公司及匯苾能源公司各 100% 股權，取得價款分別為 221,000 仟元、52,200 仟元及 79,000 仟元，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 註十七：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投資設立 Greenrock USA 公司，由本公司 94.12% 持有，並自該日起納入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 註十八：本公司於 114 年 10 月投資設立 Greenrock SG 公司，由本公司 100% 持有，並自該日起納入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 註十九：Greenrock Japan 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1 日以 1,000 仟日圓(台幣 208 仟元)向非關係人取得 S-ENERGY 公司 100% 股權，並自該日起納入本公司之合併個體，企業合併情形請詳附註二七。
- 註二十：Greenrock Japan 公司於 113 年 8 月 2 日以 70,580 仟日圓(台幣 14,673 仟元)向非關係人取得高原公司 100% 股權，並自該日起納入本公司之合併個體，企業合併情形請詳附註二六。
- 註二一：Greenrock Japan 公司於 114 年 3 月投資設立 BS-ENERGY 公司，由 Greenrock Japan 公司 100% 持有，並自該日起納入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 註二二：Greenrock Japan 公司於 114 年 7 月投資設立 BRIGHT-ENERGY 公司，由 Greenrock Japan 公司 100% 持有，並自該日起納入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註二三：Greenrock Japan 公司於 114 年 10 月投資設立 RE200 及 RE300 公司，由 Greenrock Japan 公司 100%持有，並自該日起納入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註二四：Greenrock Japan 公司於 114 年 12 月投資設立 Rock 海帆公司，由 Greenrock Japan 公司 60%持有，並自該日起納入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註二五：台菱公司於 114 年 4 月及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匯勤能源公司依持股比例 100%分別匯出 148,000 仟元及 49,000 仟元股款，分別取得 14,800 仟股及 4,900 仟股之股權。

註二六：匯勤能源公司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向非關係人以 33 仟元購買品賢儲能公司剩餘之股權，認股後持股比例上升為 100%。

註二七：台旭能源公司於 11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台菱公司依持股比例 100%匯出 43,000 仟元股款，共取得 4,300 仟股之股權。

註二八：本公司為拓展泰國太陽能案場開發於 114 年 9 月 26 日與 Maxmore Energy Co., Ltd.（以下稱 Maxmore 公司）簽署合約，於當地合資設立公司，用於太陽能案場開發及營運，本公司持股 75%，Maxmore 公司持有 25%，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匯出投資價款 22,500 仟元（帳列預付投資款），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在籌備設立階段。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益石能源公司	新竹市	52.50%	-
匯泉能源公司	新竹市	31.63%	49%
匯勤能源公司	新竹市	30.08%	35.60%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益石能源公司	(\$ 762)	\$ -	\$ 315,238	\$ -
匯勤能源公司	(14,759)	(6,045)	170,303	182,475
匯泉能源公司	(2,148)	(3,983)	22,329	22,619
其 他	(2,358)	(2,420)	5,761	1,252
	<u>(\$ 20,027)</u>	<u>(\$ 12,661)</u>	<u>\$ 513,631</u>	<u>\$ 262,427</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益石能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46,717
非流動資產	1,218,168
流動負債	222,323
非流動負債	619,418
權 益	<u>\$ 623,144</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07,906
益石能源公司及其子公 司之非控制權益	315,238
	<u>\$ 623,144</u>

	114年度
營業收入	<u>\$ 93,703</u>
本年度淨損	(\$ 1,777)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1,777)</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15)
益石能源公司及其子公 司之非控制權益	(762)
	<u>(\$ 1,777)</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8,054
投資活動	(1,169,951)
籌資活動	1,362,795
淨現金流入	<u>\$ 200,898</u>

匯勤能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01,696	\$ 115,162
非流動資產	1,076,674	794,672
流動負債	402,943	270,375
非流動負債	309,213	126,733
權益	<u>\$ 566,214</u>	<u>\$ 512,726</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95,911	\$ 330,251
匯勤能源公司及其子公 司之非控制權益	<u>170,303</u>	<u>182,475</u>
	<u>\$ 566,214</u>	<u>\$ 512,726</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57,716</u>	<u>\$ 31,725</u>
本年度淨損	(\$ 46,477)	(\$ 15,21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46,477)</u>	<u>(\$ 15,213)</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1,718)	(\$ 9,168)
匯勤能源公司及其子公 司之非控制權益	<u>(14,759)</u>	<u>(6,045)</u>
	<u>(\$ 46,477)</u>	<u>(\$ 15,213)</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99,048	\$ 29,974
投資活動	(349,591)	(156,903)
籌資活動	<u>132,899</u>	<u>114,013</u>
淨現金流入（出）	<u>\$ 82,356</u>	<u>(\$ 12,916)</u>

匯泉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280	\$ 2,808
非流動資產	126,384	129,487
流動負債	11,667	32,696
非流動負債	<u>50,403</u>	<u>53,437</u>
權益	<u>\$ 70,594</u>	<u>\$ 46,16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8,265	\$ 23,543
匯泉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2,329</u>	<u>22,619</u>
	<u>\$ 70,594</u>	<u>\$ 46,162</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u>	<u>\$ -</u>
本年度淨損	(\$ 5,568)	(\$ 8,129)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5,568)</u>	<u>(\$ 8,129)</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420)	(\$ 4,146)
匯泉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148)</u>	<u>(3,983)</u>
	<u>(\$ 5,568)</u>	<u>(\$ 8,129)</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7,315	\$ 674
投資活動	(362)	(24,700)
籌資活動	<u>(3,933)</u>	<u>23,569</u>
淨現金流入(出)	<u>\$ 3,021</u>	<u>(\$ 457)</u>

十三、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6,052</u>	<u>\$ 6,562</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u>(\$ 689)</u>	<u>(\$ 1,494)</u>

海博二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海博二號公司)於114年8月及11月董事會決議，增資金額1,650仟元，增加股數165仟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認購，故持股比例下降至36.14%。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通 訊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4,844	\$	61,912	\$	1,586,502	\$	5,106	\$	2,557	\$	3,719	\$	494,742	\$	2,199,382
增 添		14,057		1,102		396,263		-		200		527,837		939,459		
處 分		-		-		(4,910)		-		(121,315)		(126,225)		(126,225)		
重 分 類		-		-		391,759		-		-		(396,624)		(4,8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929)		-		(13)		(2,344)		(6,286)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58,901</u>		<u>63,014</u>		<u>2,370,595</u>		<u>196</u>		<u>2,544</u>		<u>3,919</u>		<u>502,296</u>		<u>3,001,465</u>
累 計 折 舊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94		116,676		2,752		984		1,528		-		124,434	
折 舊	-		1,225		116,339		1,072		769		905		-		120,310	
處 分	-		-		-		(3,682)		-		-		-		(3,6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541)		-		(6)		-		-		(1,547)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u>3,719</u>		<u>231,474</u>		<u>142</u>		<u>1,747</u>		<u>2,433</u>		-		<u>239,515</u>	
11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u>	<u>58,901</u>	<u>\$</u>	<u>59,295</u>	<u>\$</u>	<u>2,139,121</u>	<u>\$</u>	<u>54</u>	<u>\$</u>	<u>797</u>	<u>\$</u>	<u>1,486</u>	<u>\$</u>	<u>502,296</u>	<u>\$</u>	<u>2,761,950</u>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4,844	\$	61,912	\$	458,764	\$	5,106	\$	2,191	\$	3,719	\$	642,228	\$	1,218,76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116,241		-		-		69,393		185,634			
增 添	-		-		417,794		-		370		-		391,316		809,480	
重 分 類	-		-		594,920		-		-		(607,474)		(12,5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17)		-		(4)		-		(721)		(1,942)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44,844</u>		<u>61,912</u>		<u>1,586,502</u>		<u>5,106</u>		<u>2,557</u>		<u>3,719</u>		<u>494,742</u>		<u>2,199,382</u>
累 計 折 舊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79		37,965		1,472		442		637		-		41,79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32,288		-		-		-		-		32,288	
折 舊	-		1,215		46,784		1,280		542		891		-		50,7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61)		-		-		-		-		(36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u>2,494</u>		<u>116,676</u>		<u>2,752</u>		<u>984</u>		<u>1,528</u>		-		<u>124,43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u>	<u>44,844</u>	<u>\$</u>	<u>59,418</u>	<u>\$</u>	<u>1,469,826</u>	<u>\$</u>	<u>2,354</u>	<u>\$</u>	<u>1,573</u>	<u>\$</u>	<u>2,191</u>	<u>\$</u>	<u>494,742</u>	<u>\$</u>	<u>2,074,948</u>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由於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48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通訊設備	3年

上列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305,058	\$ 381,696
建 築 物	5,721	4,279
運輸設備	<u>3,825</u>	<u>7,685</u>
	<u>\$ 314,604</u>	<u>\$ 393,660</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0,981</u>	<u>\$ 73,353</u>
使用權資產之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u>\$ -</u>	<u>\$ 19,605</u>
使用權資產之除列	<u>\$ 77,610</u>	<u>\$ 6,98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6,080	\$ 24,814
建築物	2,491	2,227
運輸設備	4,298	3,861
	<u>\$ 32,869</u>	<u>\$ 30,902</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5,203</u>	<u>\$ 24,881</u>
非流動	<u>\$ 303,391</u>	<u>\$ 380,82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2.095%~3.429%	2.095%~2.975%
建築物	2.095%~2.873%	2.095%~2.873%
運輸設備	2.095%~2.873%	2.095%~2.87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作為太陽能電廠場域、辦公室及公務車使用，租賃期間為 1~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892</u>	<u>\$ 726</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894</u>	<u>\$ 1,151</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5,617</u>	<u>\$ 4,41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2,483)</u>	<u>(\$ 34,62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適用認列之豁免，
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資 產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u>\$ 44,327</u>	<u>\$ 44,327</u>

合併公司取得台南市、嘉義縣及屏東縣之土地，依現行法令規定，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故登記於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名下，合併公司已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約定該土地一切權利及義務均屬公司所有，作為保全措施。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及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45,065</u>	<u>\$ 45,994</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七、無形資產

	售 電 合 約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66	\$ 8,324	\$ 21,290
單獨取得	-	2,384	2,384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u>443</u>)	-	(<u>443</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523</u>	<u>\$ 10,708</u>	<u>\$ 23,231</u>
<u>累計攤銷</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3	\$ 2,536	\$ 2,839
攤銷費用	913	2,010	2,9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4</u>)	-	(<u>44</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72</u>	<u>\$ 4,546</u>	<u>\$ 5,718</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351</u>	<u>\$ 6,162</u>	<u>\$ 17,513</u>

(接次頁)

(承前頁)

	售 電 合 約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324	\$ 2,324
自企業合併取得	13,103	-	13,103
單獨取得	-	6,000	6,0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37</u>)	<u>-</u>	(<u>137</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966</u>	<u>\$ 8,324</u>	<u>\$ 21,290</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39	\$ 1,239
攤銷費用	306	1,297	1,6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u>)	<u>-</u>	(<u>3</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3</u>	<u>\$ 2,536</u>	<u>\$ 2,839</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663</u>	<u>\$ 5,788</u>	<u>\$ 18,451</u>

本公司之子公司 Greenrock Japan 公司為擴大事業規模，提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帶來之海外經營綜效，於 113 年 8 月 31 日收購高原公司 100% 股權。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取得外部專家顧問公司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依據該報告，高原公司之無形資產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為 13,103 仟元，故合併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並重編比較資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八、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106,011	\$ 97,036
暫 付 款	<u>4,060</u>	<u>400</u>
	<u>\$ 110,071</u>	<u>\$ 97,436</u>
<u>非 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 108,217	\$ 88,032
存出保證金	64,402	47,495
其 他	<u>12,982</u>	<u>6,078</u>
	<u>\$ 185,601</u>	<u>\$ 141,605</u>

存出保證金主係合併公司為取得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土地開發權支付之履約保證金，依各專案合約時程規定方可退還該等履約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40,864	\$ 105,005
其他借款	<u>102,490</u>	<u>66,255</u>
	<u>243,354</u>	<u>171,260</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78,260	27,302
其他借款	<u>60,280</u>	<u>75,389</u>
	<u>238,540</u>	<u>102,691</u>
	<u>\$ 481,894</u>	<u>\$ 273,951</u>

合併公司之部分銀行借款，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合併公司受限制銀行存款抵押擔保，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利率分別為 2.46%~3.20%及 2.50%~3.20%，資產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其他借款係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向租賃公司以固定利率借款，部分借款係由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抵押擔保，有效年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50%~3.92%及 2.40%~3.50%，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15 年 2 月至 115 年 7 月及 114 年 8 月至 114 年 12 月，資產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828,225	\$ 626,275
其他借款	<u>505,572</u>	<u>363,076</u>
	<u>1,333,797</u>	<u>989,351</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7,260	23,316
其他借款	<u>59,231</u>	<u>32,063</u>
	<u>66,491</u>	<u>55,379</u>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99,917</u>)	(<u>149,249</u>)
	<u>\$ 1,200,371</u>	<u>\$ 895,481</u>

合併公司銀行借款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15 年 7 月至 132 年 3 月，自動撥日起分期清償，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20%~5.50%及 2.22%~3.62%。資產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四。

其他借款係向租賃公司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借款到期日為 116 年 7 月至 129 年 1 月，自動撥日起分期清償，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3.23%~6.01%及 2.61%~8.36%。上述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十、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279,452	\$ 34,114
應付費用	43,737	7,693
應付薪資	10,257	11,331
其 他	1,105	1,100
	<u>\$ 334,551</u>	<u>\$ 54,238</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2,427	\$ 1,000
其 他	1	59
	<u>\$ 2,428</u>	<u>\$ 1,059</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677</u>	<u>\$ 678</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857 仟元及 2,412 仟元。

二、權益

(一) 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3,011</u>	<u>43,011</u>
已發行股本	<u>\$ 430,110</u>	<u>\$ 430,11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應實際需要，於113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擬發行新股，計新台幣42,133仟元，分為602仟股，每股金額70元，以113年5月14日為增資基準日，已向經濟部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應實際需要，於113年7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擬發行新股，計新台幣420,000仟元，分為6,000仟股，每股金額70元，以113年8月1日為增資基準日，已向經濟部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決議，自112年盈餘分派股票股利51,697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另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以資本公積71,903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新股12,360仟股，以113年8月5日為增資基準日，已向經濟部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員工於113年度執行認股權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1,500仟股，計新台幣45,000仟元，以113年12月13日為增資基準日，業於113年12月30日向經濟部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114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5,000仟股乙案，業經114年9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57514號函申報生效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1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62553號函展延現金增資繳款期限在案。後經綜合評估資本市場變化及公司整體營運環境，基於顧及股東權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撤銷114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仟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2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150333042號函同意廢止。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1)		
股本發行溢價	\$ 606,081	\$ 606,08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2,433	29,377
庫藏股票交易	10,230	10,23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179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註 2)	47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3,886	23,886
	<u>\$ 692,856</u>	<u>\$ 669,574</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13 日及 11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779</u>	<u>\$ 8,206</u>
現金股利	<u>\$ 43,011</u>	<u>\$ 22,156</u>
股票股利	<u>\$ -</u>	<u>\$ 51,697</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	\$ 0.957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	\$ 1.773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因本公司無可供分配盈餘，故不擬分配。

有關 11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三、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工程收入	\$ 635,230	\$ 786,436
售電收入	155,226	90,597
勞務收入	102,676	265,551
銷貨收入	17	8,674
其 他	69	396
	<u>\$ 893,218</u>	<u>\$ 1,151,654</u>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九）	<u>\$ 133,079</u>	<u>\$ 118,759</u>	<u>\$ 20,911</u>
合約資產—工程及開發服務款			
累積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 1,607,545	\$ 1,299,643	\$ 509,217
減：累計工程及開發進度請款金額	(<u>1,174,295</u>)	(<u>641,773</u>)	(<u>405,381</u>)
工程建造及開發服務	<u>\$ 433,250</u>	<u>\$ 657,870</u>	<u>\$ 103,836</u>
合約負債—預收工程及開發服務款			
累計工程及開發進度請款金額	\$ 46,193	\$ 3,507	\$ 46,757
減：累積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u>30,158</u>)	(<u>2,017</u>)	(<u>15,895</u>)
工程建造及開發服務	<u>\$ 16,035</u>	<u>\$ 1,490</u>	<u>\$ 30,862</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工程及開發收入	\$ 1,490	\$ 30,862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交易價格彙總分別為 5,637,183 仟元及 5,380,146 仟元，將隨工程及開發服務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

二四、稅前淨（損）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3,674	\$ 2,547
租賃投資負債	40	77
關係人借款	13	9
	<u>\$ 3,727</u>	<u>\$ 2,633</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訴訟賠償款收入	\$ 1,450	\$ -
租賃收入	492	489
其他	8,744	6,695
	<u>\$ 10,686</u>	<u>\$ 7,18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1,507)	\$ 1,500
淨外幣兌換（損）益	(1,588)	788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	1,952
租賃修改利益	3,754	157
關聯企業清算利益	-	254
處分子公司利益	20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08)	-
其他	(82)	-
	<u>(\$ 422)</u>	<u>\$ 4,651</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55,612	\$ 37,994
借款手續費	16,163	11,171
租賃負債之利息	9,171	10,062
	<u>\$ 80,946</u>	<u>\$ 59,227</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3,653	\$ 69,747
營業費用	19,526	11,867
	<u>\$ 153,179</u>	<u>\$ 81,61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923</u>	<u>\$ 1,60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52,317	\$ 45,151
勞健保費用	5,669	5,29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857	2,41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3,886
其他員工福利	4,297	6,74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5,140</u>	<u>\$ 83,48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5,140</u>	<u>\$ 83,48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4 年度係稅前淨損，故不擬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4 年 3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員工酬勞	3%
董事酬勞	0.5%

金 額

	113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2,431
董事酬勞		4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114	\$ 27,018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1	(59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328)	(4,74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997</u>	<u>\$ 21,67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利	<u>(\$ 46,987)</u>	<u>\$ 50,884</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397)	\$ 10,177
免稅損失	(110)	(2,09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1	1,97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91	3,69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0,186	6,943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425	1,58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11</u>	(5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997</u>	<u>\$ 21,677</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0,712</u>	<u>\$ 6,41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504</u>	<u>\$ 12,58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交易	<u>\$ 21,918</u>	<u>\$ 4,328</u>	<u>\$ 26,246</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交易	<u>\$ 17,173</u>	<u>\$ 4,745</u>	<u>\$ 21,918</u>

(四)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8 年度到期	\$ 5,836	\$ 5,836
119 年度到期	1,893	1,893
120 年度到期	1,942	1,942
121 年度到期	5,263	5,263
122 年度到期	8,369	8,369
124 年度到期	<u>19,400</u>	<u>-</u>
	<u>\$ 42,703</u>	<u>\$ 23,303</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已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二六、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91)	\$ 1.15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91)	\$ 1.15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於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 38,957)	\$ 41,868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股數	43,011	36,303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即日起可 100%行使員工認股權，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新台幣 30 元。

	113年度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仟)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500	30
本年度行使	(1,500)	30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行使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15.924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全數行使，加權平均股價為 40 元，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30.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 年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3年12月
給與日每股股權公允價值	40 元
行使價格	30 元
預期波動率	43.60%
存續期間	4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60%

本公司 113 年度認列之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為 23,886 仟元。

二八、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くりこま高原 太陽光発電 所合同會社 (高原公 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13年8月31日	100.00%	\$ 14,673

本公司之子公司 Greenrock Japan 公司為擴大事業規模，提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帶來之海外經營綜效，於 113 年 8 月 31 日收購高原公司 100% 股權，使其成為合併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二) 移轉對價

	高 原 公 司
現 金	\$ 14,673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高 原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	\$ 3,913
應收帳款	2,674
預付款項	46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74
無形資產	12,987
使用權資產	11,7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23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53)
其他應付款	(8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87,742)
租賃負債	(<u>12,384</u>)
	<u>\$ 16,625</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高 原 公 司
移轉對價	\$ 14,673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625</u>)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 1,952</u>)

收購高原公司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係移轉對價與收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將此廉價購買利益認列為當期損益。113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暫定金額為11,035仟元，並於衡量期間取得外部專家顧問公司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故本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並重編比較資訊。

(五)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高 原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4,673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u>3,913</u>)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 10,760</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高原公司 (113年8月3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2,312
本期淨損	(\$ 1,560)

倘高原公司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會計年度開始日，113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擬制淨利將分別為 1,159,001 仟元及 23,285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九、取得非為一項業務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Greenrock Japan 公司為擴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規模，於 113 年 6 月 11 日以現金 208 仟元收購 S-ENERGY 公司 100% 股權，使其成為合併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前述取得股權之交易依 IFRS3「企業合併」判斷非為一項業務，應以取得資產之方式處理。

於取得日衡量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暨相關淨現金流出資訊彙總如下：

(一) 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S - E N E R G Y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	\$ 178
應收帳款	118
預付款項	1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112
使用權資產淨額	7,85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68,60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032)
	(\$ 352)

(二)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S - E N E R G Y 公 司
本期已支付之現金對價	\$ 208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178)
	<u>\$ 30</u>

三十、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3 月 31 日簽訂處分勤瑞電能公司之協議，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勤 瑞 電 能 公 司
現 金	<u>\$ 850</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勤 瑞 電 能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 金	\$ 606
其他流動資產	10
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42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7)
處分之淨資產	<u>\$ 641</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勤 瑞 電 能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850
處分之淨資產	(641)
處分利益	<u>\$ 209</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勤 瑞 電 能 公 司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850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606)
	<u>\$ 244</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100	\$ 2,10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 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6,041	\$ -	\$ -	\$ 6,041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6,000	\$ 6,00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 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22,089	\$ -	\$ -	\$ 22,089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

市場法主要係參考被投資標的之類似標的市場交易價格及市場狀況等評估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100	\$ 6,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891,251	410,4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6,041	22,08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2,860,256	2,011,91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8,808	\$ 37,758
—金融負債	\$ 275,730	\$ 141,32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38,632	\$ 204,948
—金融負債	\$ 1,606,452	\$ 1,107,43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損）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9,678 元及 9,024 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淨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以內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77,397	\$ -	\$ -	\$ -
租賃負債	36,416	35,720	92,414	231,909
固定利率工具	254,704	11,688	8,616	997
浮動利率工具	433,945	209,845	607,225	376,262
	<u>\$ 1,702,462</u>	<u>\$ 257,253</u>	<u>\$ 708,255</u>	<u>\$ 609,16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以內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92,556	\$ -	\$ -	\$ -
租賃負債	36,146	39,692	103,869	324,403
固定利率工具	130,910	7,949	1,489	1,530
浮動利率工具	321,171	122,854	413,433	435,904
	<u>\$ 1,180,783</u>	<u>\$ 170,495</u>	<u>\$ 518,791</u>	<u>\$ 761,837</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882,182	\$ 1,318,681
— 未動用金額	608,809	360,687
	<u>\$ 2,490,991</u>	<u>\$ 1,679,368</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海博二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海博二號）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鴻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鴻光資本）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妍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妍安投資）	實質關係人
淨溢股份有限公司（淨溢）	實質關係人（註一）
易晶綠能系統有限公司（易晶綠能）	實質關係人（註二）
葉 孟 恒	主要管理階層
賴 明 弘	主要管理階層

註一：該公司於 114 年 9 月 30 日改選董事後，本公司之董事長非為該公司之董事，故該日起非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二：子公司恩雋公司於 114 年 4 月 23 日改選董事後，該公司非為恩雋公司之董事，故該日起非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勞務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u>	<u>\$ 940</u>
其他營業收入	實質關係人	\$ -	\$ 315
	關聯企業	<u>60</u>	<u>60</u>
		<u>\$ 60</u>	<u>\$ 375</u>

對關係人之勞務收入及管理服務收入交易係按一般條件辦理。

(三)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勞務成本	實質關係人	<u>\$ -</u>	<u>\$ 675</u>
售電成本	實質關係人	<u>\$ 3,832</u>	<u>\$ 3,316</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u>	<u>\$ 100</u>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u>\$ -</u>	<u>\$ 33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海博二號	<u>\$ 2,013</u>	<u>\$ -</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關聯企業	<u>\$ 13</u>	<u>\$ 9</u>

本公司資金貸與皆為無擔保放款，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對關聯企業資金貸與利率皆為 3.19%。該等放款預期均可於一年內收回，經評估後無預期信用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 16	\$ 435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	\$ 3,787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出售子公司之股權

關係人類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帳 列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之 法人董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勤瑞電能	
	\$ 850	\$ -
		\$ 209
		\$ -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374	\$ 8,754
退職後福利	387	189
股份基礎給付	-	16,831
	\$ 10,761	\$ 25,774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98,838	\$ 958,7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 存款及質押定存）	108,217	56,830
投資性不動產	29,036	29,0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1,100	7,100
	\$ 1,947,191	\$ 1,051,679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設備設置合約	\$ 1,040,579	\$ 1,648,127

三六、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三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因應本公司經營國內太陽光電或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為平台發展策略考量。本公司董事會於 115 年 3 月 24 日通過子公司利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取得開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預估投資總金額為 199,447 仟元。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九、部門資訊

(一) 部門別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案場開發業務及工程建置等相關業務，為單一產業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有關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等資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等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之說明。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收入營運地點主要為台灣，其餘營運地點未超過合併營業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 10%，故並無額外揭露地區別資訊。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A 客戶	\$ 565,891	\$ 769,388
B 客戶	-	134,358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 呆 帳	備 金	抵 擔 名 稱	保 品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5)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 註
0	本公司	匯律能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5,000	\$ 15,000	\$ 15,000	2.73%	2	\$ -	營運週轉	\$ -	-	無	\$ -	\$ 107,340	\$ 322,019	註6
0	本公司	匯勤能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3.20%	2	-	營運週轉	-	-	無	-	107,340	322,019	註6
0	本公司	匯佑能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000	-	-	3.20%	2	-	營運週轉	-	-	無	-	107,340	322,019	註6
0	本公司	楊光能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	1,000	500	3.20%	2	-	營運週轉	-	-	無	-	107,340	322,019	註6
0	本公司	震光能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	1,000	-	3.20%	2	-	營運週轉	-	-	無	-	107,340	322,019	註6
0	本公司	恆耀綠能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	5,000	5,000	3.19%	2	-	營運週轉	-	-	無	-	107,340	322,019	註6
0	本公司	匯宇能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	1,000	500	3.19%	2	-	營運週轉	-	-	無	-	107,340	322,019	註6
0	本公司	海博二號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	5,000	2,000	3.19%	2	-	營運週轉	-	-	無	-	107,340	322,019	註6
0	本公司	匯泉能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4,500	5,000	5,000	3.19%~ 3.20%	2	-	營運週轉	-	-	無	-	107,340	322,019	註6
0	本公司	思雋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500	-	-	3.19%~ 3.20%	2	-	營運週轉	-	-	無	-	107,340	322,019	註6
0	本公司	Greenrock Japan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9,604 (JPY 265,850)	-	-	3.19%	2	-	營運週轉	-	-	無	-	107,340	322,019	註6、7
0	本公司	S-ENERGY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2,094 (JPY 143,150)	14,056 (JPY 70,000)	14,056 (JPY 70,000)	3.19%~ 3.20%	2	-	營運週轉	-	-	無	-	107,340	322,019	註6、7
1	匯苾能源公司	恆耀綠能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	-	-	3.19%	2	-	營運週轉	-	-	無	-	10,531	31,592	註6
1	匯苾能源公司	匯泉能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	-	-	3.19%	2	-	營運週轉	-	-	無	-	10,531	31,592	註6
1	匯苾能源公司	匯湧能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600	-	-	3.19%	2	-	營運週轉	-	-	無	-	10,531	31,592	註6
1	匯苾能源公司	匯律能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500	-	-	2.975%~ 3.19%	1	-	-	-	-	無	-	10,531	21,061	註6
1	匯苾能源公司	楊光能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	-	-	3.19%	2	-	營運週轉	-	-	無	-	10,531	31,592	註6
1	匯苾能源公司	思雋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500	-	-	2.975%~ 3.19%	1	-	-	-	-	無	-	10,531	21,061	註6
2	匯勤能源公司	台菱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7,700	15,000	-	3.19%	2	-	營運週轉	-	-	無	-	56,621	169,864	註6
2	匯勤能源公司	彼得綠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8,500	24,900	16,900	3.00%~ 3.19%	2	-	營運週轉	-	-	無	-	56,621	169,864	註6
2	匯勤能源公司	台旭能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8,000	9,900	-	3.19%~ 3.50%	2	-	營運週轉	-	-	無	-	56,621	169,864	註6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呆 列 帳	備 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5)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3	匯怡能源公司	匯律能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00	\$ -	\$ -	3.19%	2	\$ -	營運週轉	\$ -	-	無	\$ -	\$ 2,621	\$ 7,862	註6
3	匯怡能源公司	易勝能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15	-	-	3.19%	2	-	營運週轉	-	-	無	-	2,621	7,862	註6
4	合億電工公司	匯湧能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000	-	-	3.19%	2	-	營運週轉	-	-	無	-	6,921	20,763	註6
4	合億電工公司	匯泉能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600	3,600	3,600	3.19%	2	-	營運週轉	-	-	無	-	6,921	20,763	註6
5	匯湧能源公司	匯佑能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300	-	-	3.19%	2	-	營運週轉	-	-	無	-	2,437	7,311	註6
6	台菱公司	台旭能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000	15,000	15,000	5.50%	2	-	營運週轉	-	-	無	-	35,369	106,108	註6
6	台菱公司	彼得綠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8,000	18,000	18,000	5.50%	2	-	營運週轉	-	-	無	-	35,369	106,108	註6
7	恩雋公司	S-ENERGY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170 (JPY 70,000)	-	-	3.50%	2	-	營運週轉	-	-	無	-	34,322	102,966	註6、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係業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之50%為限，其中：就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0%為限；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0%為限。

註5：綠岩集團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10%為限。

註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7：上述涉及日幣之資產負債金額依台灣銀行日幣與新台幣匯率換算新台幣。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註 4)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合億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683,490	\$ 67,537	\$ 46,410	\$ 44,890	\$ -	92.46%	\$ 4,293,584	Y	N	N	
0	本公司	彼得綠樂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83,490	106,400	106,400	106,400	-	92.46%	4,293,584	Y	N	N	
0	本公司	恩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83,490	602,558	602,558	511,325	-	92.46%	4,293,584	Y	N	N	
0	本公司	匯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83,490	124,000	124,000	110,000	-	92.46%	4,293,584	Y	N	N	
0	本公司	匯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83,490	16,200	16,200	15,000	-	92.46%	4,293,584	Y	N	N	
0	本公司	匯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83,490	65,100	65,100	50,164	-	92.46%	4,293,584	Y	N	N	
0	本公司	台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83,490	31,752	31,752	30,000	-	92.46%	4,293,584	Y	N	N	
1	合億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恩雋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73,028	24,000	24,000	20,000	-	58.08%	276,844	N	N	N	
1	合億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匯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73,028	16,200	16,200	15,000	-	58.08%	276,844	N	N	N	
1	合億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73,028	30,000	-	-	-	-	276,844	N	Y	N	
2	恩雋股份有限公司	匯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858,053	196,800	196,800	102,490	-	57.34%	1,372,884	N	N	N	
2	恩雋股份有限公司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858,053	30,000	-	-	-	-	1,372,884	N	Y	N	
3	匯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6,214	311,752	311,752	230,000	-	55.06%	1,132,428	Y	N	N	
4	益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恩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57,860	1,520,000	1,520,000	-	-	385.14%	2,492,576	Y	N	N	
4	益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匯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57,860	400,000	400,000	-	-	385.14%	2,492,576	Y	N	N	
4	益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匯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57,860	480,000	480,000	-	-	385.14%	2,492,576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除匯勤能源公司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政策皆為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百五。

匯勤能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政策為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註 3：除匯勤能源公司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政策皆為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百。

匯勤能源公司背書保證政策為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註 4：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X2M Connect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111	\$ 6,041	9.58%	\$ 6,041	
鉅益資本公司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	2,100	-	2,100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匯勤能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451,000	\$ 351,000	45,100	69.92%	\$ 395,911	(\$ 46,477)	(\$ 31,718)
本公司	匯宇能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400	1,400	140	100.00%	(1,254)	(1,283)	(1,283)
本公司	匯佑能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41,200	-	-	-	2,175	(3,984)
本公司	匯怡能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5,000	23,600	3,500	100.00%	26,206	(6,743)	(6,743)
本公司	匯泉能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7,860	27,860	5,786	68.37%	48,265	(5,568)	(3,420)
本公司	大猩猩電能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4,000	5,000	1,400	70.00%	12,533	(1,881)	(1,555)
本公司	勤瑞電能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000	-	-	-	-	(208)
本公司	綠動電能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0	1,000	100	100.00%	802	(55)	(55)
本公司	匯苾能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58,997	-	-	(2,200)	4,678	3,392
本公司	綠岩超充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8,000	10,000	1,800	100.00%	16,086	(1,410)	(1,410)
本公司	震光能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100	10	100.00%	(139)	(65)	(65)
本公司	匯律能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00	1,150	1,000	100.00%	8,512	(165)	(165)
本公司	豐禾智農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0	1,000	100	100.00%	821	(55)	(55)
本公司	鉅益資本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7,000	7,000	700	100.00%	5,579	(1,559)	(1,559)
本公司	易勝能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0	1,000	100	100.00%	787	(55)	(55)
本公司	恆耀綠能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5,830	10,830	1,583	97.90%	3,697	(6,084)	(5,903)
本公司	光暉能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1,500	11,500	1,150	85.19%	1,932	(5,102)	(4,345)
本公司	綠昇能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5	1,005	818	100.00%	(42)	(254)	279
本公司	匯虹能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000	2,000	200	100.00%	2,356	823	823
本公司	合億電工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4,860	34,860	4,532	99.60%	(26,162)	18,676	473
本公司	恩雋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76,573	-	-	803	(5,556)	(3,379)
本公司	采光能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100	10	100.00%	87	(2)	(2)
本公司	楊光能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100	100	310	100.00%	2,944	(121)	(121)
本公司	匯湧能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6,000	36,000	3,600	100.00%	22,404	(19,791)	(19,436)
本公司	利協能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	10	100.00%	38	(62)	(62)
本公司	利旺能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	10	100.00%	38	(62)	(62)
本公司	利昌能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	10	100.00%	38	(62)	(62)
本公司	宏和能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	10	100.00%	38	(62)	(62)
本公司	宏暘電能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	10	100.00%	38	(62)	(62)
本公司	匯琦能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	10	100.00%	38	(62)	(62)
本公司	匯品能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500	-	150	100.00%	1,461	(39)	(39)
本公司	益石能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08,750	-	30,875	47.50%	307,906	(1,777)	(1,015)
本公司	Greenrock USA	美國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24	-	註 3	94.12%	253	(279)	(279)
本公司	Greenrock Japan	日本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89,124	22,333	41	100.00%	61,807	(2,939)	(2,939)
本公司	Greenrock SG	新加坡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1,832	-	100	100.00%	12,572	-	-
本公司	海博二號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8,667	8,667	867	36.14%	6,052	(130)	(68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Greenrock Japan	S-ENERGY 公司	日 本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208	\$ 208	註 3	100.00%	(\$ 3,458)	\$ 3,923	註 2	
Greenrock Japan	高原公司	日 本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3,348	14,673	註 3	100.00%	32,921	(530)	註 2	
Greenrock Japan	BS energy 公司	日 本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0	-	註 3	100.00%	-	(21)	註 2	
Greenrock Japan	Bright Energy 公司	日 本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0	-	註 3	100.00%	(100)	(125)	註 2	
Greenrock Japan	RE 200 公司	日 本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0	-	註 3	100.00%	(15)	(36)	註 2	
Greenrock Japan	RE 300 公司	日 本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0	-	註 3	100.00%	(11)	(33)	註 2	
Greenrock Japan	ROCK 海帆公司	日 本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20	-	\$ -	60.00%	120	-	註 2	
匯勤能源公司	台菱科技公司	台 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89,056	92,056	38,000	100.00%	353,349	(27,303)	註 2	
匯勤能源公司	匯新能源公司	台 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225	10,225	1,023	100.00%	451	(167)	註 2	
匯勤能源公司	彼得綠樂公司	台 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76,700	76,700	7,670	100.00%	50,444	(12,358)	註 2	
匯勤能源公司	品賢儲能公司	台 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9,991	9,957	1,080	100.00%	9,890	(358)	註 2	
台菱公司	台旭能源公司	台 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60,000	55,000	16,000	100.00%	107,849	(5,876)	註 2	
益石能源公司	匯佑能源公司	台 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21,000	-	12,000	100.00%	120,142	2,175	註 2	
益石能源公司	恩雋公司	台 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60,000	-	38,000	100.00%	343,221	(5,556)	註 2	
益石能源公司	匯苾能源公司	台 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19,000	-	10,000	100.00%	105,305	4,678	註 2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2：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 3：為有限公司無股數。